

万家双引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1年第2号

基金管理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申请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316号文核准募集,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08年6月27日生效。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管理人及其所管理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本基金未来表现。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接受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招募说明书(更新)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1年6月27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1年3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第一部分 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一)名称: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450号新天国际大厦23层
(三)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450号新天国际大厦23层
(四)法定代表人:祁斌
(五)总经理:杨峰
(六)成立日期:2002年8月23日
(七)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2]144号
(八)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九)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十)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
(十一)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十二)联系人:兰剑
(十三)电话:021-38619810 传真:021-38619888

二、主要人员情况
(一)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董事长祁斌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曾任莱钢集团莱钢股份公司炼铁厂财务科科长,莱钢集团莱钢股份公司财务处成本科科长,莱钢集团财务副部长,莱钢日照钢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齐鲁证券经纪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现任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2011年3月起任本公司董事长。
董事杨峰先生,中共党员,理学博士,历任山东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等职,2000年7月至2002年3月任泰达荷银基金管理公司任组织与战略规划部副总经理、公司监事等职,2004年3月至2005年9月在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规划发展部副经理(包监级)主持工作,2005年9月起任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8年4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3月起任本公司总经理。
董事陈晓光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硕士学位,经济师。曾任上海久事公司资产管理二部总经理助理,上海浦江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经理等职,现任上海久事公司资产经营部经理。
董事魏晓晖先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士学位,经济师,曾任职于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江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现任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独立董事刘兴云先生,中共党员,管理学博士,教授,曾任山东财政学院会计系副主任、党总支书记、教务长、副校长,中央人民政府驻香港特别行政区联络办公室行政事务部副部长、巡视员兼副部长,现任山东大学财政学院院长兼党委书记,并从事企业财务管理方面的理论研究。
独立董事蔡荣生先生,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教授,曾任职于长春一汽集团、中共中央台湾工作办公室、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现任中国人民大学继续教育处处长,商学院教授。
独立董事魏晓晖先生,中共党员,法学博士,教授,曾任江西财经大学法学院副院长、院长,现任江西财经大学法学院院长,江西省立法研究会副会长,中国法学会证券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理事。

(二)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监事会主席李根伟先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士学位,高级经济师,1998年6月起从事证券监管工作,先后任证监会上海证监局办公室主任、上海市上市处主任,证监会济南证监局上市处、机构处副处长,证监会山东证监局机构处处长、处长,本公司总经理等职。2010年12月起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监事魏朋朋先生,中共预备党员,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先后任职于山东智星计算机总公司,中创软件,山东山大特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军控股有限公司。现任山东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副部长。
监事兰剑先生,法学硕士,律师,注册会计师,曾在江苏淮安知源律师事务所、上海和华利盛律师事务所从事律师工作,现为本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合规稽核部总监。

(三)基金管理人高级基金经理
董事长:祁斌先生(简历请参见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总经理:杨峰先生(简历请参见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督察长:甘德雄先生,中共党员,硕士。曾任山东华泰证券基金部副经理、天同证券有限公司业务总监,投资银行总部总经理,从事股权投资及股票发行、并购重组工作多年。2004年至今担任公司督察长。
(四)本基金基金经理简历
现任基金经理:吴印,男,工学学士,经济学硕士,2006年加入万家基金,从事证券投资和研究工作,历任研究发展部行业分析师、基金经理助理等职。2010年7月起任本基金基金经理,2011年6月起任万家公用事业基金基金经理。
原基金经理:欧庆铃,自本基金成立时至2009年8月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魏利安,自2009年3月至2010年7月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五)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委员会主任:杨峰
委员:欧庆铃、祁斌、吴涛、陈涛、杨峰先生,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监、万家180基金、万家精选基金基金经理
欧庆铃先生,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监、万家180基金、万家精选基金基金经理

祁斌先生,固定收益部总监、万家稳健增利基金、万家货币基金基金经理、万家添利分级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吴涛先生,权益投资部副总监兼万家180基金基金经理
陈涛先生,交易部副总监
(六)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第二部分 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154号
办公地址:福州市湖东路154号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注册日期:1988年7月20日
注册资本:59.92亿元人民币
托管部联系人:张志永
电话:021-62677777*212004
传真:021-62159217
二、托管业务部的部门设置及员工情况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设资产托管部,下设综合处、核算监控处、稽核监察处、市场处、委托资产管理处、产品研发处等处室,共有员工50余人,业务岗位人员均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05年4月26日取得基金托管资格。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5]74号。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兴业银行共托管开放式基金13只——兴业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长盛货币市场基金、光大保德信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兴业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和谐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欧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双引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天弘永定价值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有机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欧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内需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合计277.93亿元。

第三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

一、本基金销售机构
(一)直销机构
名称: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450号新天国际大厦23楼
联系人:姚燕
电话:021-38619999 传真:021-38619888
网址:www.wjfund.com 客服电话:400-888-0800;021-68644599 客服传真:021-38619968
(二)场外代销机构
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1
网址:www.cib.com.cn
2、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3、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99
网址:www.95599.cn
4、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6
网址:www.boc.cn
5、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6、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7、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11185
网址:www.psbc.com
8、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9、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8
网址:bank.ecitic.com
10、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8
网址:www.cmbc.com.cn
11、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95
网址:www.ceibank.com
12、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7
网址:www.hxb.com.cn
13、深圳发展银行
客服电话:95501
网址:www.sdb.com.cn
14、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0531 81283728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531 81283735
客服电话:95538
网址:www.qizh.com.cn
15、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66
16、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17、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 962505
网址:www.sw2000.com.cn
18、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95503 或 40088-88806
网址:www.dfq.com.cn
19、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0 87555888 转各营业网点
网址:www.gf.com.cn
20、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001、021 962503 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网址:www.htsec.com
21、江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0791 6768763
传真:0791 6789414
网址:www.scstock.com
22、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555、0755 25125666
网址:www.lhazq.com
23、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19-8888
网址:www.msq.com.cn
24、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 962518
网址:www.962518.com.cn
25、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26、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431 966880
网址:http://www.nesc.cn
27、西证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3 63786397
网址:www.swsc.com.cn
28、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5、4008888111
29、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66-2288
网址:www.jhsp.com.cn
30、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0731-4403319
网址:www.cfzq.com
3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95528
公司网址:www.spdl.com.cn
32、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热线:400-666-1618
网址:http://www.i618.com.cn/
33、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00-8899
网址:www.cindasc.com
34、广发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96326 福建省外请先拨 0591)
网址:www.gfhq.com.cn
35、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97
网址:www.htsec.com
36、和利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10-66045678
公司网址:www.hscc.com.cn
37、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02138929008
网址:www.cnhbstock.com
38、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021-63340678
网址:www.ajzq.com
39、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客服电话:95558
公司网站地址:htp://www.citics.com

(三)场内代销机构
除上述代销机构外,投资者亦可通过“上证基金通”办理本基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场内申购与赎回(基金简称:万家双引擎,基金代码:519183),通过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并开通“上证基金通”业务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可办理本基金的场内申购与赎回。
本基金的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27号投资广场23层
电话:010-58598888
传真:010-58598824
三、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塔楼16层(邮编:100738)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0楼(邮编:200120)
联系电话:021 22288888
传真:021 22280000
经办人:徐艳
经办注册会计师:徐艳、汤骏
四、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海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浦东向城路58号东方国际科技大厦5G
电话:021-6182193
联系人:华涛

第四部分 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股票、债券的合理配置,把握价值,成长风格特征,精选个股,构造风格类资产组合,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谋求基金资产的持续稳健增值。

第五部分 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现金、短期金融工具、资产支持证券、权证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第六部分 基金的投资策略

如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第七部分 基金的投资限制

本基金投资组合资产配置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30%-80%;债券、现金类资产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占基金资产的0%-70%,其中,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权证占基金资产净值的0%-3%,资产支持证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0%-20%。

第八部分 基金的投资策略

根据未来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相关政策的变动,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相应调整上述投资比例并投资于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资产。

第九部分 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本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第十部分 基金的风险控制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1年3月31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6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4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风险控制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6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4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

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一)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二)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三)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四)基金合同生效后至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五)基金的投资顾问费;
(六)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七)基金财产划拨工作的银行费用;
(八)在有关规定允许的前提下,本基金可以从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销售服务费的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在有关公告中载明;
(九)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它费用。
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的范围和比例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第十四部分 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二、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一)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x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第十五部分 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6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4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风险控制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6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4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本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1年3月31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第十九部分 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6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4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

第二十部分 基金的风险控制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6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4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

第二十一部分 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一)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二)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三)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四)基金合同生效后至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五)基金的投资顾问费;
(六)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七)基金财产划拨工作的银行费用;
(八)在有关规定允许的前提下,本基金可以从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销售服务费的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在有关公告中载明;
(九)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它费用。
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的范围和比例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第二十二部分 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二、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一)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x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第二十三部分 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6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4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

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的风险控制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6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4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

第二十五部分 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一)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二)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三)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四)基金合同生效后至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五)基金的投资顾问费;
(六)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七)基金财产划拨工作的银行费用;
(八)在有关规定允许的前提下,本基金可以从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销售服务费的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在有关公告中载明;
(九)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它费用。
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的范围和比例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第二十六部分 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二、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一)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x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第二十七部分 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6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4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

第二十八部分 基金的风险控制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6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4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

第二十九部分 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一)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二)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三)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四)基金合同生效后至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五)基金的投资顾问费;
(六)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七)基金财产划拨工作的银行费用;
(八)在有关规定允许的前提下,本基金可以从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销售服务费的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在有关公告中载明;
(九)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它费用。
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的范围和比例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第三十部分 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二、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一)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x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第三十一部分 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6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4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

第三十二部分 基金的风险控制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6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4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

第三十三部分 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一)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二)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三)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四)基金合同生效后至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五)基金的投资顾问费;
(六)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七)基金财产划拨工作的银行费用;
(八)在有关规定允许的前提下,本基金可以从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销售服务费的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在有关公告中载明;
(九)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它费用。
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的范围和比例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第三十四部分 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二、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一)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x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第三十五部分 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6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4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

第三十六部分 基金的风险控制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6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4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

第三十七部分 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一)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二)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三)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四)基金合同生效后至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五)基金的投资顾问费;
(六)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七)基金财产划拨工作的银行费用;
(八)在有关规定允许的前提下,本基金可以从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销售服务费的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在有关公告中载明;
(九)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它费用。
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的范围和比例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第三十八部分 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二、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一)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x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iv) 销售收入市值。
2. 成长因子:
i) 过去3年每股收益复合增长率;
ii) 过去3年主营业务营业收入增长率;
iii) ROE * 0-红利支付率)。
2. 对基础股票库中每一上市公司确定其价值、成长特征
1) 计算每一上市公司的价值、成长因子;
2) 利用数据标准化程序,确定该上市公司的价值、成长指标;
3) 确定每一公司的风格特征;
4) 风格特征的调整。
i) 风格特征的调整。
ii) 风格特征的调整。
iii) 风格特征的调整。
每年上市公司年报、半年报披露后,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最新数据按上述1、2)方式计算该上市公司的风格特征。
iv) 突发事件调整

上市公司由于基本面状况出现较大的转变,预期企业业绩会出现突破性增长,如:行业复苏、产业政策扶持、并购、重组、资产注入等情况。基金管理人根据该公司未来业绩增长的预期数值,按上述1、2)方式计算该股票的风格特征。

3. 核心股票库构建
在优选股票库的基础上,本基金通过对企业发展的内外部因素分析、估值分析,结合实地调研,构建核心股票库。

4. 企业发展的内部因素
1) 制度因素: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及规范的管理制度;
2) 管理团队因素:管理团队结构合理、经验丰富、富有协作、进取精神;
3) 财务因素:财务清晰透明、财务政策合理,良好的企业财务状况、合理的资本结构;突出的成本控制能力;
4) 生产因素:企业在资源分配、产能扩张等方面具有优势;
5) 技术因素:具有技术竞争优势,且具有持续性的技术研发能力和学习能力,可以使企业所掌握的技术不断转化为新产品或服务,从而为企业成长提供源源不断的动力;

6) 市场因素:良好的市场品牌、市场扩张和保护能力。
5. 企业发展的外部因素:
1) 法律环境:包括权益保护、商业规范以及市场制度等;
2) 政策环境:严格的市场监管政策、扶持性的地区产业政策、优惠的税费政策以及宽松的信用政策等;
3) 市场环境:合理的行业集中度、有利的竞争态势以及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等;
6. 估值分析

根据企业行业的不同特点,选择较适合的指标进行估值。这些指标包括但不限于市盈率(P/E)、PEG、企业价值息税前利润(EV/EBIT)、企业价值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V/EBITDA)、自由现金流贴现(DCF)等。

4. 投资组合的构建
基金经理通过对市场估值水平的分析,结合公司研发团队对行业景气度、行业发展趋势的研究,合理配置价值、成长股票的比例。充分权衡行业集中度、资产流动性等多种因素对投资组合风险收益的影响,审慎精选,构建本基金的股票组合。

5. 持续跟踪和风险评估
对所投资的企业进行密切跟踪,关注发展变化,动态评估企业的价值、成长风格及估值水平,同时由风险控制小组通过VAR分析等技术对投资组合进行动态风险评估。

三、债券投资策略
配置型基金中债券投资的目标是分散股票投资的市场风险,保持投资组合稳定收益和充分流动性,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1. 利率预期策略
对宏观变化是影响债券价格的最重要的因素,利率预期策略是本基金的基本债券策略。通过对利率变化趋势、财政与货币政策、金融监管政策、市场供求变化和资金供给等因素的分析,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形成对未来利率走势的判断,并依此调整组合的期限和品种配置。

2. 久期控制策略
在利率变化方向判断的基础上,确定恰当的久期控制目标。在预期利率整体上升时,缩短组合的平均久期;在预期利率整体下降时,延长组合的平均久期。

3. 期限结构配置策略
基准利率的变化对短中长期债券收益率的影响多数情况下并不是同等幅度的。根据对债券市场期限结构变动特征的历史分析和现阶段期限结构特征的分析,结合市场环境、持有人结构、债券供求等因素,形成期限结构配置策略,对不同期限结构的债券应用不同的买卖策略。

4. 类属配置策略
不同类型的债券在收益率、流动性和信用风险上形成差异,有必要采用类属配置策略,使债券组合资产配置于不同的债券品种(国债、企业债、可转债、央行票据、资产支持证券等),以及在不同的市场上进行配置(交易所和银行间)。

5. 套利策略
套利策略包括跨市场回购套利、跨市场债券套利,结合远期的债券跨期限套利、可转债套利等。本基金充分利用市场出现的机会,为持有人带来低风险或低风险的超额利润。

7. 可转债投资策略
可转债(含可分离转债)是债券和复杂权益的混合体,兼具股性和债性,是可攻可守的投资品种。投资可转债需要更多的技巧。在中市中,本基金更多地投资股性的可转债;熊市中,本基金更多地投资债性的可转债。同时结合可转债的条款,时刻关注赎回风险、回售机会、转股价可下调整带来的额外收益和溢价率为负的套利机会。

四、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权证的投资作为控制投资风险和在有效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基金投资组合收益的辅助手段。本基金的投资权证策略包括:
1. 根据权证对应公司基本面研究成果确定权证的合理估值,发现市场对股票权证的非理性定价;
2. 在产品定价时,主要采用市场公认的多种期权定价模型以及研究人员对包括对应公司基本面等不同变量的预测对权证确定合理定价;
3. 利用权证衍生工具的特性,本基金通过权证与证券的组合投资,来达到改善组合风险收益特征的目的;
4. 本基金投资权证策略包括但不限于杠杆交易策略、看跌保护组合策略、获利保护策略、买入跨式投资策略等等。

5. 其他金融衍生产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密切跟踪国内各种金融衍生产品的动向,一旦有新的产品推出市场,将在届时相应法律法规的框架内,制订符合本基金投资目标的投资策略,同时结合对金融衍生产品的研究,在充分考虑金融衍生产品风险和收益特征的前提下,谨慎进行投资。

第九部分 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6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4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

第十部分 基金的风险控制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6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4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

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本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1年7月2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数字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1年3月31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6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4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